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合沙提**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目标，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制定并有效实施年度资金实施方案，提高公益林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责任，切实维护管护人员权益，实现我站补偿资效益最大化。  
实施林业分类经营改革，是转变林业经营管理体制和发展模式，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林业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的重要途径，直接关系到林业生态和产业两大体系建设目标的实现，是林业发展的一项根本改革。  
木垒县从列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国家级公益林所处的生态区位实际出发，以实现木垒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针对其环境和自然特点，紧紧围绕有效保护和管理国家级公益林，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全民参与生态建设的意识，坚持“严管林，质为先，慎用钱”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国家级公益林资金、人员、财物、设施建设等运行计划，加强管护力度，规范管护行为，为促进国家级公益林建设和管理，加速森林植被恢复速度，增加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最终保证实施中科学、合理使用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以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对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环境极为脆弱的国家级公益林区，本着集中连片、突出重点的原则，选择近期林木极易恢复的区域，通过采取有效的管护措施和形式，以期达到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林木覆盖度进一步提高，向自然生态系统演化，以提供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产品为主要目的，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项目主要内容  
木垒县纳入国家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面积为84.56万亩，补助区域为全县国家级公益林区，补助管护站12处、管护人员161人。 主要内容为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国有林生态修复、森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以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目标。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主要管护国家级公益林面积84.56亩，发放报酬管护人员人数161人，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161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公益林管护责任，有效提升了森林的生态功能，筑牢了生态安全屏障，保障了国土生态安全，吸纳了林区群众参与管护，提供稳定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于2024年1月1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文件安排资金为590万元，为本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5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59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主要建设内容为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国有林生态修复、森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总控制数为590万元，根据木垒县实际情况及资金情况直接管护支出预算。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主要内容为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国有林生态修复、森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以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目标。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84.56亩；  
2.2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报酬管护人员人数161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6）按照《新疆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建设和管理规范》（新林规字[2021]140号）应急分队放扑火物资装备的购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合沙提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长金军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张瀚匀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新财建【2019】9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资金安全运行，无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现象，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依据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安排项目进度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主要内容为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国有林生态修复、森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以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目标。”，与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管护人员劳务费按时发放，管护车辆费用按时发放、管护站水费、电费、取暖费按时发放，管护日常办公用品及时采购，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07.79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明显有效提高了木垒县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增强了全社会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保障了区域生态安全，减少了自然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项目质量，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设立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设立》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党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9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90万元，其中：其他资金5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90万元，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90/590）\*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590万元，全年预算数590万元，全年执行数59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90/590）\*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财务科室提交资金申请到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主要建设内容为管护运行保障和管护能力提升。总控制数为590万元。计划用于直接管护补助支出（包括管护人员劳务补偿、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劳务公司管理费、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费）和日常管护支出（管护车辆费用、管护站水电费、取暖费、管护日常办公费用、宣传培训和档案管理费），新建大石头烽火台管护站1座、公益林管护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二道沙漠管护站屋顶维修及配套设施建设、照壁山乡生态园管护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芨芨湖大沙坡管护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以及防火能力建设（森林草原防火设备购置费支出）。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管护人员劳务费按时发放，管护车辆费用按时发放、管护站水费、电费、取暖费按时发放，管护日常办公用品及时采购，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07.79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明显有效提高了木垒县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增强了全社会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保障了区域生态安全，减少了自然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其中：  
1.数量指标  
指标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预期指标值：≥84.56亩，实际完成值84.56亩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发放报酬管护人员人数，预期指标值：≥161人，实际完成值161人，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  
指标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自查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补助标准执行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  
指标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预期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6元/亩 ，实际完成值6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昌吉州木垒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预期指标值：≥161人 ，实际完成值161人，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公益林管护覆盖率，预期指标值：≥40% ，实际完成值4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因本项目为单位工作经费，不直接面向于社会公众，故本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强化宣传教育与社会监督，通过多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国家公益林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家公益林保护的良好氛围。  
（3）科学规划与精准区别，深入调研，对县域内森林资源开展全面清查，精准掌握森林分布、林分结构、植被类型等基础数据，为后续精准区划和合理规划提供详实数据。  
（二）后续工作计划  
（1）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健全管护制度，建立健全国家公益林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目标和考核标准。制定详细管护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实行网格化管理，将管护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片公益林都有专人负责。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2）木垒县公益林分布范围广、地形复杂，给监管工作带来极大挑战。目前监管手段相对落后，主要依靠人工巡护，难以实现对大面积公益林的实时、全面监控。  
2.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监控摄像头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国家公益林的全方位、实时动态监测。**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国家公益林管护基础设施的投入，新建和修缮管护站、防火道路等设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